关于《青田县温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要求，现将《青田县温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为加强乡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深化基层法治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372号）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4〕37号）的文件精神，对我镇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

二、起草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2、《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372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4〕37号）。

三、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对我镇截止2025年4月30日之前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整理，提出并公开了继续有效、决定废止的文件。

四、起草过程

2024年5月，温溪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启动本次全面清理工作，对截至2025年4月30日，镇政府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并向内部征询意见。

2025年5月27日，根据《青田县温溪镇人民政府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进行梳理,并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

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9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五、《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要求，我镇对2025年4月30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结果：继续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6件，决定废止拟规范性文件2件。

六、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

该文件的发布日期是2025年 月 日,施行日期是2025年 月 日。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20条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载明具体施行日期，但因保障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和其他重大公共利益需要的除外。该文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遂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